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	2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主要工作任务.....	8
(三)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9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12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3
(一)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3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6
三、主要绩效.....	1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5
(一) 存在问题.....	25
(二) 改进措施.....	25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越财〔2022〕92号）等相关规定，本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责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越府办〔2015〕94号），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设11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能职责共十三大类（详见表1-1）。

表 1-1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的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类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统计、分析和发布教育事业相关数据。
3	负责区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检查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所属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教育收费和后勤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
4	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学校、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变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指导社区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办学体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指导学校办学体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5	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组织、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校课程管理、专业和教材建设工作。
6	负责督政、督学工作，承担教育执法工作，督导检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对学校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和监测。
7	规划、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指导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征订工作，负责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8	指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团队、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9	负责全区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类学校教师、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10	统筹民办教育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1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承担所属单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有关专项整治，配合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12	统筹、指导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所属单位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97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96 个预算单位。与上年对比，减少 6 个单位，变动原因：原第八十二中学整体并入第十七中学；原知用中学和原净慧体校整合为九年一贯制的“广州市知用学校”；原旧部前小学和原惠福西路小学合并为新的“旧部前小学”；原海珠中路小学和原七株榕小学合并为新的“海珠中路小学”。详见下表。

表 1-2 纳入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越秀区东方红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越秀区烟墩路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教工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越秀区锦城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越秀区水均岗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实验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越秀区登峰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越秀区中六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越秀区云台里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越秀区泰康路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越秀区真光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培正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越秀区育才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实验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26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7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8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9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0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1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2	广州市越秀区中星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3	广州市越秀区红火炬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4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5	广州市越秀区清水濠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6	广州市越秀区永曜北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7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8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9	广州市越秀区秉正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0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1	广州市越秀区登峰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2	广州市越秀区杨箕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3	广州市越秀区云山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4	广州市越秀区朝天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5	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6	广州市满族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7	广州市越秀区广中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8	广州市回民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9	广州市越秀区旧部前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0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1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2	广州市越秀区雅荷塘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3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4	广州市八一希望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55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6	广州市越秀区养正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7	广州市越秀区瑶台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8	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9	广州市越秀区铁一小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0	广州市第三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1	广州市第七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2	广州市第十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3	广州市第十三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4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5	广州市第十七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6	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7	广州市第三中学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8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东华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9	广州市培正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0	广州市育才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1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2	广州市知用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3	广州市东风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4	广州市八一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5	广州市真光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6	广州市第七中学东山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7	广州市豪贤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8	广州市第七中学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9	广州市矿泉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0	广州市华侨外国语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1	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2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3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84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5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6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7	广州市越秀区少年宫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8	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9	广州市越秀区招生考试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90	广州市第一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1	广州市第二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2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3	广州市越秀区都府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4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5	广州市越秀区惠吉西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6	广州市越秀区德艺实验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7	广州市儿童福利会幼儿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

区教育局系统 2021 年末在职人数 7545 人，其中：非参公事业单位 749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 人，行政单位 49 人；在校学生 107012 人，其中，小学 70633 人，初中 25207 人，高中 8768 人，职中 2026 人，特殊教育 37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主要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构建好越秀教育发展的“四梁八柱”，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高品质发展，出彩新时代。

（三）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96,965.96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18,703.88 万元。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81,831.91 万元 296,965.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865.95 万元，下降 22.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502.0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500.02 万元，其他资金 1,705.92 万元，上年预结转 2,257.96 万元。

我单位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296,965.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865.95 万元，下降 22.23%。其中：基本支出为 273,924.76 万元，项目支出为 23,041.20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资金支出结构优化调整，节约了财政资金以及一次性项目在上年度已实施结束。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18,703.88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94,386.78 万元；事业收入调整为 10,942.91 万元；其他收入调整为 2,154.83 万元；结转结余款项调整为 11,219.36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77,318.89 万元（占比 90.1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0,069.54 万元（占比 7.18%）；结转结余支出预算调整为 11,315.45 万元（占比 2.7%）。

按照支出用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 100,887.76 万元、调增公用经费 2,506.37 万元、调增项目支出 7,028.34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主要调增了教育支出 69,848.22 万元，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5.65 万元。

表 1-3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273,924.76	377,318.89
人员经费	238,051.85	338,939.6
公用经费	35,872.91	38,379.28
二、项目支出	23,041.2	30,069.5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776.05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合计	296,965.96	407,388.43

注：上表数据不含调整的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15.45 万元。

表 1-4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51
教育支出	258,668.09	328,516.31
科学技术支出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7.1	88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2.26	77,767.91
卫生健康支出	-	-
农林水支出	-	1.1
住房保障支出	-	-
其他支出	18.51	36.5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合计	296,965.96	407,208.44

注：上表数据不含调整的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15.45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预算草案，并对预算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与效益等不同方面进行设立，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详见“四、（一）存在问题”所述。

（四）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建立健全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表 1-5 2021 年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4.51	100%
教育支出	328,516.31	324,840.21	98.88%
科学技术支出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2.1	675.07	76.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7.91	77,420.82	99.55%
卫生健康支出	-	-	-
农林水支出	1.1	-	0%
住房保障支出	-	-	-
其他支出	36.51	26.77	73.3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合计	407,208.44	402,967.38	98.96%

注：上表决算数不含结余分配 56.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49.63 万元。

2.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区财局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

3.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单位内部管理主要参照区财局的相关制度执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我单位建立了《越秀区教育系统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广州市

越秀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教育发展顶层设计，深入推进集团化建设，多措并举优化学前教育资源，2021年区内市一级以上幼儿园建设特色课程的覆盖率达到93.3%；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广州市第七中学桂花校区改造工程完工率达到100%。多管齐下助力五育并举提升，集中力量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水平，通过小学固基、初中强腰、高中逐梦三大工程，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2.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强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决推动廉政建设和业务提升相融互促，把从严治党治教压力延伸覆盖到教育管理的各个领域，为区域教育提升质量和促进公平筑牢纪律基础。开展越秀区教育局系统2021年纪律教育学习活动月，通报系统内违法违纪和违反师德师风的典型案例。组织纪检干部专题培训约900人次，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轮训相结合

的方式，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全面提升基层纪检干部综合素质。举行 2021 年越秀区教育系统基层述责述廉述德大会，让“一把手”接受大家评议与监督，进一步推动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推动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上更加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行动上更加严守各项制度法规，时刻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始终做到正确履责用权。

（2）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内“双减”。大力推动“双减”工作，提出“双减双增，以质促效”策略（减负减压、增质增效），实现“提升两质量、优化两服务”（作业质量和课堂质量，课后服务和评价服务）。一是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继续推进“小学固基”“初中强腰”工程，加强课程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提升教学行政管理能力，做好常态化质量调研，设置各阶段教学教研主题，通过政策宣讲、问卷调查、专题培训等形式，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二是建立作业管理机制。印发《越秀区学生作业管理指引》，强调用好作业评价功能、统筹管理作业、优化作业设计、严控作业总量、规范作业批改等 8 大方面内容。各校 100% 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和公示制度。三是全面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暑期采取学区托管服务“6+1”——社区少年宫模式，达到校内校外、所有小学、五育并举课程、基本托管与素质拓展“四个全覆盖”。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有效减轻家长负担，为全市暑期托管服务工作提供试点经验，为今后继续深入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实行有益探索。制定《越秀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意见》，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提供优质丰富的课后服务，以自主作业为主，开发设置丰富多彩的体育、艺术、劳动、阅读、科技创新等拓展课程，满足学生成长多样化需求。

（3）切实注重师资培育。注重师德学习，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月，共征集师德征文 123 份，微视频 30 份。开展师德考核，参加考核人数 7197 人，优秀率 95.80%。强化师德专项整治，重点关注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培养优秀教师，5 位老师获评广东省特级教师，7 位老师获评省南粤优秀教师，10 位老师（区属 6 人）入选省新一轮（2021—2023）名校（园）长、教师工作室主持人，4 位老师获评市优秀教师，1 位老师获评广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3 个集体获评广州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3 位老师入选广州教育家（园长）培养工程第一批培养对象，75 位老师入选广州市新一轮（2022—2024）基础教育系统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二）资金使用绩效

1.经济性

我单位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46.55 万元，实际支出 129.0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率为 52.35%。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0,114.69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0,846.2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率为 97.63%。

2.效率性

2021 年我单位主要包括基础教育设施专项经费、教育系统校园基础教育设施整体提升项目、市教育局学前教育财政补助项目、直属单位专项业务经费、民办教育发展补助等项目。项目均有相应的责任科室管理，各科室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效果性指标主要为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具体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全区教育发展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越秀区教育局在 2021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全区教育发展规划中相关教育发展目标值：2021 年在本年开展党建工作的中小学校覆盖率等于 100%；市一级及以上幼儿园在本年开展园本课程的覆盖率等于 93.30%；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开展以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梦、伟大抗疫精神为主要内容，开展 1 次专题教育活动等，能较好地完成预期目标。

（2）项目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充分保障了我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我单位及推动教育发展工作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公平性

我单位加强了依法信访维稳工作力度，修订并引发《广州市越秀区教育系统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健全信访程序向行政程序有效衔接机制。继续畅通市民反映诉求的途径。

三、主要绩效

（一）加强资源供给，回应民生关切。

1.巩固提升学前教育。一是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发挥优秀园长督学团作用，推行专项检查与飞行检查相结合的督导检查制度。对区辖幼儿园实施积分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二是提升学前教育办学质量。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开展新一轮的“手拉手”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幼儿园创新园本教研制度和方式，支持幼儿园实施适合本园儿童实际的课程。以“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实验区”幼小衔接项目为契机，试点先行，设立区幼小衔接试点结对园（校），

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组织专业团队分批分类对我区幼儿园一日活动、教育过程以及区幼儿体质健康进行评估与监测。开展首轮联盟内幼儿园园长、教师交流轮岗活动，提升联盟园之间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特色共进。

2.继续实施区属中小学新一轮优化调整。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保障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稳定高中办学规模。以做大做强做优区属示范性高中龙头校，打造一批品牌初级中学和特色小学、幼儿园为目标，继续实施区属中小学新一轮布局优化调整，对部分学校、幼儿园实施学段调整、用地调整、校际整合或委托管理，适当增设九年一贯制学校，探索实施十二年一体化教育，进一步强化品牌自信、释放品牌效应、提升出口质量。

3.继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实施《越秀区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实施方案》，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获取学位，确保达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85%的工作目标。做好当年户籍适龄儿童招生工作，继续落实好租购同权、随迁子女入学、军人优抚等各项惠民政策。科学预测，做好区域学位预警。继续实施初中招生阳光工程。形成闭环式管理，开展中小学座谈，充分调研收集信息，优化统

筹入学方式。

4.积极开展“五育并举”实践。拓宽德育家校共育路径，扎实开展“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试验区”创建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促进中小学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提高家长学校办学水平和家庭教育指导水平，提升家长素质，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体系发挥应有作用。发挥“669”学区化集团化发展模式优势，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越秀区星布图”为区校园足球发展路径，挂图作战，全面育人。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形成与美育活动的有机衔接，发挥学区化办学影响力，实现艺术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努力提高艺术教育质量。携手高校开展深入合作，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继续加强馆校合作，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完善督导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劳动教育发展，调整优化学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力求劳动教育相关指标可量化、可考证，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工作调研，将调研成果应用于年度绩效考核。探索实施责任意识培育、学生成长记录、学分奖励机制，评选“劳动之星”“校园劳动小达人”等劳动教育评价方式。坚持“人人可为、面向人人”的劳动教育导向，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5.高效推进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创建。深化信息化教学实

验和智慧教育应用，推进教育新基建建设。坚持“一核两翼”，推进五大智慧教育工程实施，高标准开展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越秀实验区创建工作，定期举办智慧课堂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现场会和工作交流会。持续开展基于智慧课堂的项目式学习、网络学习空间活动、STEAM 跨学科融合教学、互动式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教与学创新应用与实践，完善“1+N”智慧教学应用新模式成果，组织开展实验区创建主题智慧课堂展示交流活动，扩大智慧教学成果示范推广。通过7个名师工作室实验点以点带面，推进“名师课堂”常态化应用和教师帮扶，统筹建设越秀特色的“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围绕STEAM跨学科融合、特色课程等开展“专递课堂”教学实践，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实施广州市信息技术赋能教学“十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形成“1+15”的信息化教学专家和骨干教师团队、名师工作室。推进云课堂智能评课常态应用，实现基于证据的课堂诊断、教育决策和教学研究。试点开展五育并举数据融合分析应用。全力支持和培育区教育局信息中心、东风东路小学两项教育信息化成果申报第三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开展主题活动，着力提高成果质量，加大成果应用推广力度。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防护和培训。

6.切实抓好教育督导工作。继续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摸查，加大对未达标项的整改推进力度，督促学校进一步优化一校一案，精准补齐短板，切实推进整改。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为抓手，提升“督政”工作效能。以“669”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为契机，以学区、集团和幼教联盟为基本单元，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督导，完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机制，推动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幼儿园安全规范发展。全面启动第二周期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修订规范化幼儿园督导评估方案，持续推进规范化幼儿园督导评估。做好政府教育履职评价和专项督导、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相关评估考评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对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综合督导。加强督学培训，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科研，提升教育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认真做好语言文字普及和宣传，规范教育系统统计管理。

（二）注重人才培养，着力队伍建设。

1.加强部署完善干部队伍建设。在干部任免工作中全面推行党政领导“一肩挑”或交叉任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共部署。组织好校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分层培训工作，系统深入学习理论知识、校（园）管理知识及经验，提升领导力。进一步完善交流培养机制，新提任副职干部到机关或大校跟岗锻炼。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完善校级干部转任机制，做好临近退休班子成员梳理，及时做好学

校班子补充配备，确保基层学校领导交接有序，学校工作平稳过渡。探索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年度考核单列机制。

2.交流轮岗促进师资均衡配置。遵循“统筹兼顾、均衡配置”原则，重点推动骨干教师、优秀教师到集团内（学区内）相对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拟制订集团内（含学区内）师资交流方案，下达交流指标和任务，进一步推动师资交流。对参加交流轮岗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多举并措推动师资均衡发挥，推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迈向紧密共建。

（三）统筹疫情防控，力促改革发展。

1.持续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落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通过开展常态化防控工作督导、组织学校传染病防控管理培训，确保学校防控意识和状态“时刻在线”。

2.扎实开展“停课不停学”工作。强化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管理，开展线上学习工作。制定全区统一课程表，推送“菜单式课程”供教师和学生自主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小学阶段开设5大板块课程，初中阶段开设8大课程，悉心为各校提供课件、学案和作业等配套资源包。发布高三复习进度中需解决的“问题序列”优课、微课，有效提

高备考效率。学前阶段拍录“越秀区3—6岁幼儿居家玩学课程资源”共200个玩学视频，为疫情期间的家长提供延迟开学的居家亲子活动资源。“一核两翼”支撑技术赋能越秀线上教育，精心组织和录制了894节名师空中课堂，覆盖13个学科，通过越秀区空中课堂、珠江数码、花城+、粤课堂等平台惠及越秀和省内外师生。实现了“五育并举”与“个性学习”、“战疫应急”与“保质提优”协调统一，做到“教育公平托底，优质服务为标”。

3.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对我区近三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规定指标达到情况进行调研和综合分析。召开专题培训会议系统解读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政策。针对学校资源配置方面存在问题，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越秀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提升策略，有序推进整改提升。启动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的申报工作，对我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

4.优化形成“669”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格局。按照“根基调深、规模调大、师资调强、质量调优、品牌调亮”原则，结合区属中小学新一轮布局调整，优化形成“669”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格局。通过新建或调整，成立6个教育集团（以中学为主）、6个小学学区和9个幼教联盟，基本实现对区辖内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全覆盖。通过加强“八个

共同”（文化共建、资源共用、人才共享、学生共育、课程共建、课题共研、特色共建、质量共进），全学段、全方位促进校际间紧密共建，进一步明确以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带动区域内学校（幼儿园）实现集群化、优质化和品牌化发展的方向与路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个别经费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如“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9.08 万元，占预算数 246.55 万元的 52.35%，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全部取消、车辆出行减少、相关单位间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相应减少。

2. 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加强。

个别绩效目标未能完成，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加强，如 2021 年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大于 100%，由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避免资金沉淀，主管部门年末回收统筹基本支出资金用于拨付区辖内省市属民办学校的生均定额补助，导致实际执行数超过年初预算安排，导致比率大于 100%，未能完成预期指标。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分类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并在数量、质量、时间进度上加以细化和量化。二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做好绩效跟踪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在保障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注意抓好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以利于完成考核。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绩效目标既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且尽可能量化、以数量指标为主。在绩效目标与指标中加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内容，切实反映项目的具体完整效益。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针对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做好工作计划和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针对进度缓慢的工作任务，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提高效率。三是实时监控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应及时向区财局提出申请，请求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并且根据以

前年度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成情况，适当调整以后年度的目标与目标值，提高绩效监控成果的应用水平。**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重点在“绩效”，因此要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尤其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结合预算的完成情况，将经费预算执行率、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